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李智、郭小平、安超、金勇、黄志雄、张逸诚、张译军、蓝永强、胡春辉、易奉菊和姚作为为公司新一届（第八届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蓝永强、胡春辉、易奉菊和姚作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以上11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赖国华、牟小容、蓝永强、胡春辉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